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数据库管理制度

(RK01520240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相关数据库管理,保证数据库正常、有效运行,规范数据库操作,确保数据库安全,更好服务于公司评级业务,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信用评级业务相关电子数据的数据采集、数据积累及分析、数据存储及使用等数据处理活动及评级相关数据库(以下统称为“评级数据库”)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置、升级评级数据库及技术系统,开展必要的外部数据采购用于充实完善评级数据库,并定期更新、维护不同类别数据。

第四条 本制度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参照公司保密及信息安全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的数据类型为电子数据,其他类型数据的管理依据公司档案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条 数据库的数据是本评级机构的重要信息资源,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公司信息科技部负责评级数据库的运行维护及

日常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公司评级业务涉及部门采集的相关数据的保存和管理。

（二）负责对公司评级业务涉及部门的数据需求进行技术分析，配合完成评级数据库的开发及升级改造，保证数据库设计规范、合理。

（三）负责公司评级数据库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包括数据备份、标准更新、系统优化以及安全管理等。

（四）负责评级数据库服务器日常维护以及落实网络安全有关政策和要求。

第八条 公司评级业务涉及部门（以下统称为“责任部门”）负责数据收集、质量保障、更新和维护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配合信息科技部维护评级数据库的正常运行。

（二）负责协调本部门内人员的数据使用权限。

（三）负责本部门责任范围内的数据维护和数据质量保障，包括数据的采集、审核校验、数据更新和维护。

（四）负责评级数据库开发及升级改造的需求制定和解释、用户验收测试。

第三章 用户及权限设置

第九条 评级数据库的权限分为数据录入、数据审核、数据访问和数据管理、系统管理等。

第十条 评级数据库使用应严格遵照权限设定,各部门负责人根据人员岗位需求分配数据操作权限,不得越权、超权操作。

第十一条 人员调岗或离职时需向信息科技部提交评级数据库权限的变更或注销的申请,信息科技部完成数据库权限的变更或注销。

第四章 数据采集、更新及清洗

第十二条 评级数据库数据采集方式分为人工录入采集和外购采集。

人工录入通常由公司授权员工进行操作,如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协助录入的,应遵守公司劳务派遣或中介选聘相关制度,并保障数据安全。

外部数据的采集应符合相应监管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确保数据来源合法合规,并与评级数据库衔接。

第十三条 数据的采集和维护采取责任部门负责制。责任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遵守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规定,将不同类别的数据及时、准确、完整地采集到数据库中,并开展必要的审核方可予以正式入库。

第十四条 责任部门应根据评级业务进展情况及时更新企业信息、债券信息、行业信息、风险信息等评级数据库,对评级数据库中的数据情况进行分析,不断调整优化数据更新机制,提升数据更新效果。

第十五条 信息科技部根据公司相关部门提出的数据检

查要求，配合对评级数据库数据进行技术性检查及清洗。

第五章 数据使用要求

第十六条 公司有访问权限的人员应按授权访问评级数据库数据，并保证下载的数据严格按公司规定使用，并对获取的数据具有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所有用户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不得泄露给他人。

第十八条 使用人员使用评级数据库数据的过程中，发现技术故障和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科技部报告和咨询，信息科技部应及时处理，确保数据库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使用人员使用评级数据库数据的过程中，如对数据库中某些数据有异议，可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并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流程审批通过后提交到信息科技部。

第六章 数据的保存方式和保存期限

第二十条 在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存续的状态下，评级业务所建立的评级数据库将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期限内以电子形式保存。

第二十一条 公司如终止信用评级业务时，将提前按照相关法律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评级数据库进行移交或者销毁。

第七章 数据库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科技部负责数据库的安全管理，对支撑数据库稳定运行的安全管理软件进行日常维护。

第二十三条 信息科技部应定期对评级数据库进行备份。应在保证数据安全和保密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方式保存备份文件，保证数据库出现异常时能快速恢复，避免或尽量减少数据丢失。

第二十四条 信息科技部对支持评级数据库运行的软硬件环境进行日常维护，并定期检查病毒和恶意攻击。

第二十五条 未经允许，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放置有存放评级数据库设备的机房内。

第二十六条 评级数据库是公司重要信息资源，未经授权，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

第八章 数据库升级改造

第二十七条 责任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研究和提出对评级数据库的升级改造需求（包括内部数据及外部数据的接入），按公司相应制度审批后，信息科技部配合执行，同时责任部门应配合信息科技部门进行测试和验收工作。

第二十八条 评级数据库的升级改造可由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也可委托外部机构实施。在委托外部机构实施时，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中应包括外部机构确保公司数据库内信息安全以履行保密义务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评级数据库的升级改造，应保障数据的延续性和历史数据的可用性。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信息科技部解释和修订，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制度编码为 RK015202401，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东方金诚数据库管理制度（RK015202206）》同步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执行期间，监管或自律规定有新增或变更的，按新生效的监管或自律规定执行。